

证券代码: 837084

证券简称: 新斯顿

主办券商: 申万宏源

四川新斯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流动资金 购买国债回购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使用效益，公司计划使用闲置流动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理财产品基本情况

- 1、产品名称：国债购
- 2、产品类别：保本无风险型
- 3、委托认购日：2018年1月1日
- 4、收益起算日：2018年1月1日
- 5、产品到期日：2018年12月30日
- 6、认购本金：人民币肆仟万元，40,000,000元
- 7、资金来源：暂时闲置流动资金

二、产品风险提示

无风险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以闲置的流动资金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，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，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，为公司股东创造最大的投资回报。

根据公司《章程》第四十一条“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，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依法行使下列职权”：第十三款“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、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的事项”；第一百零九条“董事会就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”：第一款 “1、单一项目运用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，其中购买股票、期货、债券、基金和委托理财等风险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%”；及公司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第二章“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”第七条“同时满足以下标准的对外投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，超过比例、限额的决策事项或合同，应报股东大会批准（对于重大投资项目，还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）：1、单一项目运用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%，其中购买股票、期货、债券、基金和委托理财等风险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%”。本次购买理财产品项目需要经过董事会、股东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新斯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5 日